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张慧颖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68,70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4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15,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 (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201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经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张慧颖：_____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